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林阿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新元等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2年度裁全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假扣押事件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，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則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而民訴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查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假處分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顧及其聲請假處分之隱密性，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該假處分之聲請，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詳附件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此觀民訴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，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

指債權人金錢以外之請求發生緣由；假處分之原因，則指同法第532條第2項所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隱匿財產等屬之。兩者缺一不可，而此之釋明乃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。倘債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其原因未予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處分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本件抗告人聲請假處分，其聲請狀內就請求之原因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未釋明，亦未載明其法律根據，致無從審酌抗告人是否確有符合假處分之要件，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(原審卷第51-1、58頁)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觀之抗告意旨，仍無法得知本件抗告人請求之原因及假處分之原因為何，難認已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從僅憑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請准予假處分之宣告。

六從而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